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交易行为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上述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，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，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、降低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罗忆松

吴玉光

朱克亮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